

陳○○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因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前為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一月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亦同)，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認為其行政處分顯有違憲違法損害人民服公職權利事件，經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因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顯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有違，謹依鈞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貳、解決疑義或爭議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引用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於六十五年任職警界以來，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並歷職至前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專員。詎前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未經詳查，竟於八十五年間以八十二年不實之事實，率認聲請人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之行為，予以專案考績記二大過免職。聲請人以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就公務員行為之考績評定未定時效，行政機關以事隔多年之事實據以處罰考評公務員，並為免職處分，顯已侵害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所賦予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且時效未有明確規定，復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二、本案經依法定程序，訴請撤銷上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無奈層級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所為作駁之理由，均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之規定為據，而忽略本法規定實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茲謹就本系爭事件之經過與聲請人之立場及見解，臚陳於後，敬請鈞院大法官賜予釋示，俾資遵循，以解本案爭議。

參、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疑義及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聲請人自任職警界以來，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並歷職至前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專員，詎前台灣省政府警務處竟就不實指控未經詳查，即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警人乙字第二〇三八號令（附件一），以聲請人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在自宅豪賭，有辱官箴，嚴重損害警譽等情，因認聲請人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行為，一次記二大過，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予以停職，再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五警人字第三二八三號通知書（附件二），專案考績處分聲請人，經聲請人不服申請復審，台灣省政府則以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八五府人三字第一五三一七七號函及所附審議書予以免職（附件三），嗣聲請人申請再復審，考試院銓敘部復以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八五台審三字第一三七〇四〇五號函及所附再復審核定書（附件四），仍認聲請人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之行為而予以駁回，嗣聲請人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亦持相同理由，以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六一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附件五）。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時效制度之必要性：

時效制度存在之理由，一係對新秩序之尊重，二係對舊秩序之不足以維持。蓋原來之事實關係如已經過一定長久之期間，勢必在社會秩序的安定上造成影響，對於權責界限之確定亦難實現。是為避免此種法律關係不確定之狀態所引起的諸多不便，時效之設尤不能廢。然而，在我國行政處罰方面，幾乎無一完整的時效規定，實務上甚至以為有關行政處罰之追訴及處罰無時效制度可言。惟同屬科予人民制裁的二種規定，刑罰之行使猶受制於時效之約束，以舉重以明輕之理，行政處罰亦應有時效之一般規定。至行政法上之處罰，無論是處罰權的發動或執行，性質上無取得時效之可言，故應僅有消滅時效。而處罰權之消滅時效應有二種：1、處罰權時效：即因時效之完成而使處罰權消滅，亦即就違反秩序之行為，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不得再予處罰；2、執行權時效：因時效之完成而使執行權消滅，即就處罰之執行，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不得再予執行。至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一號解釋、院字第二〇六六號解釋及院字第二〇八六號解釋，雖解釋無時效之適用，惟究其解釋意旨，僅係不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時效之規定，非謂行政處罰無時效制度，以上開解釋作行政處罰並無時效限制之解釋，顯有誤解。至行政法院六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五六號判決謂：「依行政法規所科處之行政罰，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其追訴權並無時效上之限制，此有司法院院

字第二〇六六號解釋可以參稽，是被告機關雖因公文協調以致延擱科罰之時間，究不能謂其追訴權即已消滅」，即為此代表（詳見行政法體系，張正著）。

(二)國家刑罰權對於無論何等罪大惡極之犯罪，尚且有時效之設，行政法所規範均屬較輕微之違法（違規）行為，豈得永久追訴處罰，而令法律秩序陷於不穩定狀態之理！另對公務人員之懲處，將直接影響人民工作及服公職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雖公務人員有忠誠、廉潔及服從之義務，惟對攸關其權益之法律秩序，仍不宜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現今公務人員與國家已不若昔日之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其權利保障更不容漠視，是時效制度之設實無可偏廢，今時效法制既有未備，則宜儘速立法就行政處罰之處罰時效及執行時效設一般性之規定。

三、綜觀上開審議書及行政法院裁判，均以聲請人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有豪賭行為，致損警譽，而分別於逾二年後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予以聲請人專案考績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及裁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專案考績雖得隨時辦理，惟對公務員有該法規定之行為時，其有關處罰及執行之時效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卻均付之闕如。苟機關以歷經數年之陳年舊事，再據以處罰公務員，甚至免職，將使人民任公職之權利及工作權陷於不穩定之狀態，進而剝奪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此攸關人權利義務之時效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應以法律定之。而觀諸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

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他行政法規，就「時效」均無相關規定足供遵循，是本案機關冒然以二年前之事實（真實尚待查證），無視時效問題，於時隔二年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予聲請人專案考績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顯見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令已與憲法有違。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一條處罰時效之規定，行為後二月，即不得再予處罰，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係於每年度年終考評，觀其立法精神，自不得將公務人員之考評時間無限延伸，致陷不穩定狀態。而本案機關未究本事件已歷經二年，且真相須待查明，即率爾對聲請人予以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其違法違憲漠視法治之行為，更難令聲請人折服。

肆、末後附帶陳述

按有關本系爭事件，機關據以未具時效規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予聲請人專案考績記二大過免職處分，而此未具時效之行政罰規定，已影響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而於此行政罰時效制度未備之時，應循立法程序迅為相關法制制定，惟尚未制定前，為保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工作權利及服公職權利，機關自不得再援用與憲法原理原則相抵觸之法令限制或剝奪人民之權利。為此，謹請鈞院大法官賜予釋示，俾資遵循，以解本案爭議。

伍、附呈文件：

附件一：前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警人乙字第二〇三八號令影本。

附件二：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五警人字第三二八三號通知書影本。

附件三：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八五府人三字第一五三一七七號函、審議書影本。

附件四：考試院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八五台審三字第一三七〇四〇五號函、再復審核定書影本。

附件五：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六一號判決影本、申覆理由書乙份。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具狀人：陳 ○ ○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附件五)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六一號

原 告 陳 ○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林 志 忠 律師

高 思 大 律師

被 告 臺灣省政府警政廳

上當事人間因免職事件，原告不服銓敘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八五台審三字第一三七〇四〇五號再復審核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原為被告機關（前為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專員，被告以原告在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總隊長任內，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上至九月二十九日凌晨，在台北市○○路六一八號五樓之一之自宅豪賭，有辱官箴，嚴重損害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公務

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經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八日八五台中審三字第一二四七六七三號函審定。原告不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規定，向台灣省政府申請復審，經駁回後，又向銓敘部申請再復審，復經核定再復審駁回，原告仍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

一、其於七十七年間由台中市刑警隊長，北調台北市警局少年隊隊長，隊內執行防範犯罪之宣傳，與嘉○車行負責人林○龍相識，經林○龍介紹於七十九年底認識聯○車行之洪○福，與林○龍因認識相交多年，時有資金往來，八十二年間洪○福以其車行要買車牌（每張車牌當時時價為十四萬元），急需資金週轉為由，透過林○龍之關係欲向原告週借現金，原告乃集十餘年之夫妻薪資儲蓄所得及七十三年因左眼中彈失明各界之捐助金，另向台北縣商人新○益鋁業公司負責人翁○津調借一百多萬元湊足四百二十萬元借與。因洪○福與原告相交尚淺，且對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不甚瞭解，故借款係經由林○龍另外開票保證，洪○福則以支票八張分八個月攤還，即（1）八十二年十月一日七十萬元，（2）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三年五月，每月一日共七張每張各五十萬元，（3）另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一張十五萬元及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一張十萬元是為利息，後林○龍說是利息太少，洪○福即另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一張五萬元，補足利息為三十萬元，利息及本金總共即為四百五十萬元，共開立支票十一張，是以四百五十萬元純係借款及利息之返還。除上開四百五十萬之借貸外，洪○福又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向原告再借六百六十七萬元，而此係原告召一互助會得款五百餘萬（二十六個會員，每會二十萬元），再湊足部分現金借予。而該二筆款項之借貸已有當時同亦在場處理洪○福借貸

事宜之林○龍書立存證信函及林○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受自由時報記者張○藩專訪時，明確指出四百五十萬元及六百六十七萬元（該報誤載為六百六十六萬元）分別為洪○福於不同時間向原告所借之借款，絕非賭債，此亦有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由時報剪報影本、聯合報剪報影本各一份可供參酌；復有洪○福之兄洪○日、洪○福之妻林○滿及深知本件借款詳情之林○龍妻許○雲等三人分別出具之證明書各一紙均檢呈可證；而洪○福所欠前開二筆債務，於台灣省政府駁回復審申請之核定中，已就六百六十七萬元部分，確認係借款，而非賭債；惟對四百五十萬元部分仍以之為賭債；然查：兩次借款均由林○龍之經手及保證，是以林○龍顯為前揭資金係借款？抑或賭債？之主要證人，洪○日係洪○福之兄長，許○雲係林○龍之妻，均深知借貸情事，詎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所屬之專案調查人員竟不俟林○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宣布免職處分同日）回國後予以詳細查究，亦未詢問洪○日、許○雲等人，即徒憑單一證人林○滿片面不實之言詞，遽認前開四百五十萬元之資金往來係緣於賭博輸贏而來，似嫌速斷，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而台灣省政府於復審核定及考試院銓敘部在再復審時，亦均完全未就原告於復審申請時，所舉之前揭詳知本件事實之證人等證據詳予調查，或已施以調查而全未敘明是否採酌之詳細理由，亦已構成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或處分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洪○福於八十四年七月二日凌晨，因酒後駕車被歹徒刺傷，於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民路口被人發現因傷失血過多，死於車內，案經管轄區松山分局偵辦數月未破，後從洪○福生前之帳簿中，該刑案之專案小組人員發現前述總額四百五十萬元之支票十一紙，係原告兌領，復因洪○福之舅許○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由彰化北上台北市聯○車行時稱八十二年時曾聽洪○福輸了一筆錢曾向他

調錢應急，洪○福之遺孀林○滿才開始懷疑四百五十萬元是否賭債？惟在本件見諸報端前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林○龍已將兩次借款之情，向林○滿詳細說明（因洪○福生前之財務狀況林○滿並未插手而不甚了解），並強調四百五十萬元係借款而非賭債，且告知林○滿勿誣陷他人。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時報記者張○駒電告原告稱：要將此事見報，同時要登開賭場及千萬元賭債之事，原告當時告之傳言絕非真實，切勿亂登。林○滿得知後亦電告該報記者稱此事絕非事實，莫要亂刊而害人。當天晚上林○滿又親自撥電話給記者張○駒，未料張當時不在，但張記者於稍晚回電林○滿時，林女即警告中國時報稱：賭債絕非事實，如果要登的話，要告中國時報。足見林○滿在接受中國時報刊載及專案小組調查前，早已確知前述款項係借款無誤，惟俟誣指原告與洪○福豪賭而該款為賭債之事披露報紙後，林女在專案小組調查時卻供證稱前開款項係賭債云云；且於誤傳賭債之事發生後，林○滿始在有心人挑唆其如供稱為賭債，日後即無須償還該欠款等詞之引誘下，基於一時貪念，而在調查人員訊問時，有否認借款之舉。後由林○龍風聞其說，極為憤慨，因林○滿如稱是賭債而不予清償，勢必要由林○龍承擔該筆債務償還，遂要求林○滿立即清償，而林○滿就前述已於台灣省政府核定中確認係借款之六百六十七萬元部分，竟於其時亦向林○龍賴稱：查無當時入帳之資料云云，而意圖賴帳，嗣經林○龍據理力爭，並提出有關證據，林女認無可抵賴才於八十五年元月中旬，將該款償還至林○龍處。此更可見林女原係因對於其夫洪○福生前之財務狀況不甚明瞭，致生多疑，竟連六百六十七萬元借款部分，亦疑為賭債，意圖抵賴，雖經再三澄清，始予償還；惟爾後，猶因一時貪念，亟思毋須償還另筆四百五十萬元部分之借款，而於台灣省政府警務處調查時為不實之證詞，並誣指前述亦屬借款之四百五十萬元

部分，為賭債，但此項證詞顯與真實不符；再者，林○滿於專案小組調查時之供詞，指稱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其與丈夫洪○福及小孩先至陳○平的土雞城後，林女及小孩即先行返家，洪○福與陳○平說欲至原告位於台北市大直的家，翌日（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時分才回到家中，洪曾跟林○滿說其賭輸了數十萬元，專案小組即據此認定原告係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家中豪賭，且與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教師節國定假日放假之公眾週知之事實相符；然查：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教師節，當晚原告於自宅設宴邀請長官、好友餐？，直至晚間十一時許，始賓主盡歡而散，此有其時參加晚宴之台北市警察局主任秘書徐○真、萬○金屬公司總經理陳○福、中○汽車公司經理李○欽、鈺○鋁業公司董事長林○福及鉅○建設公司董事長翁○津等人親自簽具之證明書隨狀附呈可證，鈞院如欲詳悉本件事實，則懇傳喚前開參加晚宴之人證，詳察細究，以明真實；次就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清早，原告即至警察專科學校上班（其時原告任該校總隊長），因當日莊前署長亨岱蒞校對巡佐班第三十期學員精神講話，原告於當日七時許離家，八時準時到校後，即督促各單位集合學員於大禮堂待命，莊前署長之精神講話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亦有錄影帶為證，精神講話結束後，原告即回辦公室批閱公文，茲舉其中三件為證，原告所批公文僅書寫日期九月二十九日，並未註明幾點幾分，但從承辦人員所簽具之時間及原告上級主任秘書所簽具之時間以對，足證原告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均在警察學校內上班（中午並與學員一同聚餐），焉有留於家中與洪○福賭博之情事；但依林○滿所指，洪○福係自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返家前止，與他人從事賭博，然而，原告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間宴客至十一時許始結束，又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許即至當時任職之警察專

科學校參與精神講話及辦公，就時間而言，根本無從參與林○滿所指洪○福與他人之賭博；復以，林○滿證稱：洪○福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共賭博輸了數十萬元，但觀之原告與洪○福二人借款債務之金額卻係一千一百十七萬元，縱核諸原處分、復審核定及再復審核定所為錯誤認定之賭債金額亦有四百五十萬元，無論何者，均與洪○福向林○滿所稱之賭博輸數十萬元，金額差距甚大，是以據林○滿所為供證，無論由洪○福參賭之時間，或自洪○福參賭之金額，均更徵縱林○滿所指洪○福確曾於其時與他人賭博，亦與原告無涉，且洪○福所欠數十萬元之賭債，和原告也全然無關，而林○滿顯然是在不明事實之情況下，致有此誤指，益徵林○滿所為證詞顯非實在，自不足採；再以林○滿於其夫洪○福七月二日死亡後，為收取洪○福生前借予中國交通報社長賴某之二百十五萬元之債務，於七月八日與賴某以一百五十七萬元協議和解，卻為符合要件，竟偽填日期為六月二十九日，形成洪○福生前簽約之假象一節，亦有自由時報附呈可證，足見林○滿顯有為求貪取而不惜違法之心態，則其於本件調查時所為供證，更值懷疑；綜上所述，足認本件單一之證人林○滿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事組約談錄音及專案小組調查時所為之證詞，委無可採。至於所提出之帳冊及支票等證物，僅足以認定原告與洪○福之間，有前揭借款之資金往來，實無從以此帳冊、支票即遽認該款必然係賭債，否則，只要任何二人間留存有資金往來之憑證，豈非均可任由他人肆意誣指為不法而入於罪，並以此狡賴債務。又對於原告之友人許○腦之訪談筆錄稱：其常於假日至陳員住所打麻將，平均每人輸贏為一、二十萬元云云，以此佐證原告有本件賭博行為，姑不論許○腦所為證述，顯與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指原告與洪○福間有高達四百五十萬元賭債之賭博情事毫無關聯，且許○腦所為陳述是否真實，亦待查究，焉能祇以

許○腦一人所為無關本件之漫然指摘，即率認原告必有本件所涉豪賭之證明。

三、行政處分內容必須充分明確，不得為混淆不清之決定，俾相對人能明瞭行政機關之意思，此種要求係基於行政處分功能而來，因為，行政處分係就具體案件，將抽象之法規予以具體化，而確認法規對具體事件之效力，此即行政處分之明確原則，係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要件；又行政處分應附理由，且理由中應記載行政處分有關之事實及法律觀點，倘若行政官署有裁量權，亦應載明其衡量之理由，因為，裁量是否合法，必須審查其衡量理由，且行政處分記載理由後，行政官署將可自我監督，俾作成行政處分時，能充分考慮有關之事實及法律觀點，對人民而言，亦得就行政處分之理由，探討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並判斷其採取行政救濟時能否獲勝訴，同時，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受理訴願機關處分形式合法要件；又依法務部所提出之行政程序法草案第九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復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執行之行政程序法草案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文、事實及理由」，同草案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應記明其決定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上之主要理由」。是知無論自行政法之學理及認定之事實、符合事實之採證理由及法令之解釋適用，且如此始能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原則，並該當於行政處分形式合法要件及實質合法要件。然查：本件原處分即台灣省政府警務處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警人乙字第二○三八號壹次記貳大過並停職令及同處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五警人字第三二八三號之免職處分通知，其懲處結果為壹次記貳大過並停職，懲處事由為原告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在自宅豪賭，有辱官箴，嚴

重損害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法令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條文定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可知原處分完全未載明所稱原告自宅豪賭，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行為，究有何事證足資證明，且就所認原告所為之賭博行為，究竟除原告及洪○福外，尚有何人參賭，而原告與洪○福間之賭博究為若干金額，所以稱之為「豪賭」，均未予認定，更未就所論引懲處之條文係於如何解釋之下，而可認為已構成該法律條文之要件。足見原處分顯屬事實、理由不備之違法，更遑論其完全未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原則。原告於申請復審時即僅能自行預想而就原告與洪○福間一切借貸之資金往來，提出說明及答辯，詎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五府人三字第一五三一七七號函及所附駁回復審核定審議書，竟更進一步配合原告於復審時所提出之真實事證，縮小事實認定之範圍，以原告係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日至翌（二十九）日凌晨間，於自宅賭博，仍認原告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行為，而就論處之法條依據，則反更擴張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以原告有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情，是以就此影響當事人至深且鉅之免職處分，原處分或原核定所認定之事實，竟處於流動狀態，可任憑處分或核定機關，趨吉避凶，因當事者所提出證據之確實與否，隨意擴張或減縮事實認定之範圍，更甚者，連同懲處依據之條文，亦可隨手拈來，擴張適用，除可見原處分或原核定機關為此效力嚴竣之處分時，未經詳查深思，遽為率斷外，尤其重要的是，此已嚴重侵害原告正當法律程序之權益；再者，前揭駁回復審核定之函文及所附審議書中，在審議書之事實欄僅羅列原告申請復審要旨及原處分機關之答辯，全未載明其所認定之事實為何，致使原告至今仍未能確知其遭懲處之事實（明

確之人、事、時、地) 究竟為何，更未及於原告所陳之該等借貸，何以可被認係已構成一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行為，或已屬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均無任何說明，顯已構成事實不明、理由不備之違法，自亦認該項駁回復審核定之處分不具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要件，且對於原告於原審中所提出之反證全然置之未理，僅一味以未明事實之洪○福遺孀林○滿之證詞，及任何借貸亦均具備之資金往來資料，粗率的作為認證依據，且未確定懲處之事實，當然亦未符行政處分之明確原則，欠缺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要件，而亦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復就考試院銓敘部所為之再復審核定，仍與原處分及復審核定相同，均未詳予認定原告究有何賭博之行為，及說明賭博行為為何已成為情節重大之「豪賭」，而於處分理由中，僅參照「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三)之規定及原復審核定之處分機關即台灣省政府查復函，即認為原告所詳陳申請再復審之各項論證、理由均不可採，至於何以不採原告之論據，全未有一辭置喙，而就駁回再復審核定處分中，就懲處原告之法律依據，又逕予忽略不再提及原復審核定所認定原告行為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應予免職之規定，在全未說明理由之情形下，即任意縮減復審核定時認定懲處原告之法律理由，是由原處分至復審核定處分，又至再復審核定處分，竟忽則擴張懲處原告之法律理由，忽則又減縮所適用之法律根據，從而可知，處理本件相關之行政機關解釋適用法律，竟無客觀論據，全憑一己恣意認定；次就再復審核定所援引之「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三)之規定，曠勤參與賭博者，亦僅記大過，並非得以記二大過免職，是原處分依據此項規定，亦屬違法，詎料再復審核定機關竟未察及此，遽引為駁回再復審申請之依據；由之更

顯本件再復審核定處分認定之粗率，似已成為無須論理，僅基於「無論如何，必須懲處」之偏執心態，即可莽然駁回再復審之申請，堅持將原告免職。是以無論就行政法之法理或各項行政程序法草案的內容觀之，原免職處分、台灣省政府駁回復審之核定及考試院銓敘部駁回再復審之核定，均已因懲處之事實不明，何以認定原告賭博及何以不採原告所舉論證之理由均不備，且處分意旨未予明確，論處依據之任意擴張，而構成形式、實質均屬違法之處分，自均應予撤銷。更況，各該處分剝奪原告憲法第十五條之工作權及憲法第十八條服公職之權利，對原告之權益侵害甚鉅，竟有前述事實不明、理由不備，且處分意旨又任意擴張減縮，復致原告難能答辯之情形，愈知前開處分違法情節已屬嚴重，應予撤銷。

四、又以原處分機關另以事發後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原告至林○滿處取得借款聲明書，係事後欲蓋彌彰，且為林○滿在原告夫婦拜託催促及不願得罪林○龍等生意上往來，勉強簽署；然所謂「拜託催促」、「不願得罪」、「勉強簽署」等語，究有何事證足以證明此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之答辯中，全然未曾提及，此豈非僅憑子虛之詞，肆意指摘，即堅持懲處原告之原處分。原處分機關答辯中，又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林○龍將洪○福之兄弟洪○明、洪○日及林○滿找去，從台北打電話到彰化說服許○（即洪之舅舅），要求幫原告說好話，不要害他，再由此反推林○滿簽署之前述聲明書，即屬不無求情及掩飾事實之意圖，並確認原告與洪○福間有鉅額賭債云云，此種無視於原告於復審申請時所提出之林○龍存證信函、洪○日之證明書、林○滿之證明書、許○雲之證明書等各項書面證據所詳載之內容，而在毫未提出任何反證的情況下，即輕率的空言誣指，作出扭曲事證之解釋，類此恣意揣度之詞，縱未詳駁，亦知其答辯論點實無可採。惟若鈞院就原告所

提出之右揭各項存證信函、證明書、聲明書仍有懷疑，亦懇請鈞院能就此事實詳予審理，逐一察查各該書面證據之真實性，即可知原告所述確屬真實。原處分機關、原核定機關及再復審核定機關無非均僅參酌唯一證人林○滿所為有賭博之證述，及任何資金往來均有具備之帳冊、支票，即率爾認定原告違法豪賭，顯係欲加之罪。不過，細體台灣省政府警務處何以驟然率為原告免職處分之原因，實緣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時報以頭版頭條誣載原告開設賭場，且用極具誇張及多方猜度之言詞誣指原告涉案之各項不實情節所致。惟原告眼見報載仍忍住心痛，立即以電話向上級主管即鈞督察室王主任正立報告，表明報紙所載全為渲染抹黑之詞，且原告將撰擬書面報告上呈陳明與洪○福之資金往來確係借款而非賭債，並將造訪林○滿要求其出面澄清。迅於當日會同任兵律師、李姓律師助理及林○龍妻許○雲等，至林○滿位於台北市延壽街家中，要求林○滿填具書面聲明，以利澄清，並由任兵律師草擬聲明書，林○滿閱後認屬無誤，即於其自由意識下親簽姓名蓋章，並由任兵律師見證完成書面，同知借款情形之許○雲亦書立聲明書乙份，用供澄清此事，因此造訪林○滿係於事先向主管報備的情形下進行。詎專案調查人員非但不予斟酌，反盡信報載新聞誇張、揣度之內容，以先入為主之態度調查，且以單一證人林○滿於調查時，不符真實之證詞，而棄前開原告狀附而前已上呈之書面證據，未予進一步查證，即均率冠以欲蓋彌彰之說，並反作為原告必有賭博事之佐證，此一認證顯已陷入主觀臆測之成見，失卻調查時應有客觀中立之立場，則調查時所採證據，或為報紙渲染之傳聞，或係矛盾瑕疵之證詞，或屬不足以認定確有賭博之帳冊、支票，顯均未符實，自不得作為認定原告有賭博行為之證據，則揆諸前揭行政法院判例，既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原告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則該項一次記二

大過並停職、再專案考績予原告免職之處分，未予詳查即遽予駁回復審申請之核定處分及駁回再復審申請之核定處分，均不能認為合法。是以敬謹懇請鈞院慎予重查，以明真實，並撤銷對原告所為之記過停職、免職處分、駁回復審核定及駁回再復審核定之處分，以稍彌原告早已受創之名譽。

五、末按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作成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認為，為貫徹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採法院體制，審議程序亦應本法律程序給予當事人充分程序保障，亦即應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辯護制度，並使能朝懲戒法院及公開辯論等公開程序方向修正；是以同具有懲戒處罰效力且效果嚴峻之專案考績免職處分，其復審程序及再復審程序自亦須同為注意該號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賦予原告辯論、辯護之權利，給予原告應有之程序保障；詎原告於復審程序中雖曾請求辯論及辯護，然復審核定機關竟置之未理；縱於再復審程序中，再復審核定機關亦僅容原告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陳述意見，而完全排除原告所委任且當時已到場之律師為之辯護（辯護人當時已請求再復審核定機關須記明辯護律師已到場且請求在場為原告辯護，卻遭拒絕）；是在前開大法官解釋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下，本件原告所行使之復審及再復審申請權既相當於憲法第十六條之「訴願權、訴訟權」之行使，原同得主張辯論及辯護之程序保障，惟觀本件復審程序及再復審程序進行，完全忽視原告所主張辯論及辯護之程序權利，該等程序即已侵害原告基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保障之訴願權及訴訟權，而屬程序違法，爰此亦請鈞院撤銷復審核定及再復審核定之處分。

六、綜上所陳，足見原處分機關、原復審核定機關及再復審核定機關認事用法均有違背與不當之處，請撤銷再復審核定、復審核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

- 一、據警政署調查報告，林○滿於本重大違紀案調查前，接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事組偵辦洪○福命案約談時，即曾表示洪民、林○龍、陳○平等均在陳宅有聚賭行為，陳民並曾輸幾百萬元；另據陳員友人許○腦（台北市水產養殖公會會長）訪談筆錄稱常於假日，在陳宅與翁○津、林○龍、王○水及陳員等打麻將，平均每人輸贏約一、二十萬元，林妻許○雲則稱夫妻均曾到過陳宅賭博，每次胡牌新臺幣三千多元；則陳宅確常有聚賭，且輸贏顯逾一般公務員經濟能力，應可確信。
- 二、另本案核予陳員免職理由係以其於自宅豪賭，有辱官箴，嚴重損害警譽，破壞紀律之重大違紀事實，而非以違法論處，爰本案之成立並無涉是否有違法之直接證據或事實；復查本重大違紀案調查時，因事隔二年餘，該賭博現場之賭資、賭具等直接物證，已無法查獲，查證時有時、地之困難，另依常理，參賭者因事涉賭博刑責或員警風紀行政責任追究等考慮，多無承認參賭之可能，且當事人洪民業已身亡，爰本重大違紀案之調查，依據重要關鍵證人（非所稱之單一證人）洪妻、許○等所提之帳冊、支票等物證、訪談內容有關時間之一推斷及所指賭債金額認定，均符邏輯而無矛盾；再佐以洪民之舅舅許○所稱洪民確曾於八十二年中秋節前有鉅額賭債，由其代籌二百萬元現金先行支付等節，就對陳員有利及不利證據均予注意、客觀查證，並無以先入為主之觀念，妄下臆測之情。右述本案調查依據暨程序均合陳員行政訴訟狀所提之行政院有關「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暨「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等判例所示，應合先說明。
- 三、所稱與洪民四百五十萬元及六百六十七萬元等二筆金錢往來均係借貸，而非賭債乙節：經查該六百六十七萬元，雖係由陳員出面招得之互助會款，以每月三分利借予洪民及林○龍，惟是否有以

互助會款之名，以為賭債償還之實，因尚查無積極證據；本案調查結論亦未以其為賭債而核予行責。至該四百五十萬元，審據林○滿於本重大違紀案調查前，接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事組偵辦洪○福命案約談錄音譯文及專案小組訪談內容、所提之帳冊、支票等物證均足認確為洪民分期償還陳員之鉅額賭債。復查陳員夫婦均為基層公務人員，薪資菲薄，何以對自認「相交尚淺，且對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不甚瞭解」之外人，即集十餘年之夫妻薪資儲蓄所得及捐助金，又須向商人翁○津調借一百多萬元湊足四百二十萬元一次借予洪民，而甘冒被倒債之風險於不顧，顯悖常情。再則，陳員對時間相近、自稱為借款之六百六十七萬元，金錢來源及依據（互助會單）均能詳細說明，惟對該同屬鉅額借款之四百五十萬元之來源紀錄（如金融機構現金提領紀錄、借據等），至今則無法清楚說明及提供，顯失常理，而果係借款則何以洪民及洪妻之帳冊均無該鉅款進帳之紀錄，另本案於專案調查後，仍對與陳員有金融往來之許○腦、林○龍等人進行訪談，以查證陳員是否涉有不法（陳員豪賭違紀事實明確，非補強該賭博案之證據不足），經查陳宅確常有賭博，且輸贏金額每次約為一、二十萬元，顯逾一般公務人員正常收支標準；其中，陳員認係本案重要證人之林○龍，內政部警政署於訪談後，對其實施測謊，經鑑證林○龍曾到陳員宅賭博、該四百五十萬元係賭債，益證本案調查結論屬實，上開證據均如卷附資料，陳員所稱該款係屬借款，顯僅為卸責之詞，而無足以推翻本案調查結論。

四、「本案原係以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於自宅豪賭為由予以免職，經陳員提出人證、物證後，復縮小事實認定範圍為九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九日凌晨，先後認定時間並不一致。」乙節：查據內政部警政署專案小組調查報告結論，自始即認定陳員與洪○福等人，於陳宅豪賭時間為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至九月二

十九日凌晨間，本廳於發布處分令時，因一般發布獎懲令，例均僅敘明發生之年、月或年、月、日，而未敘明至時段，並無縮小事實認定範圍之情事。

五、所稱調查人員對於林○滿親自簽名蓋章之「聲明書」內容非但不予斟酌，反盡信新聞之報載誇張、揣度之內容，以先入為主之態度調查乙節：據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約十三時三十分，陳○湖夫婦到「嘉○車行」向洪妻林○滿說：「我這件事情（指洪○福到陳家賭博）如果被牽扯出來，可以幫助命案破案，那我沒有關係，為了朋友值得，但是如果沒有破案，你們把我牽扯出來，害得上級在查，我們全家將無法立足。」、「你先生到我家賭博的事，你不要對外講。」、「你無意中把我牽扯出來，你要儘量幫我澄清」、「你的人情我會記住。」、「現在報紙都登了，大家都知道了，我身分地位都沒有關係了，你現在只要幫我澄清沒有這回事，讓我對上級有個交代就好了。」該聲明書其中有一段林女看不懂，一直猶豫所以不簽，經陳○湖一再拜託催促，陳妻則說：「你如果不簽我就要跳樓了」，林○滿才簽字。許○雲、陳○湖夫婦及任兵律師助理均在房內，陳員要林○滿簽署一份事先經律師寫好之聲明，林女對該聲明書內容認有疑義，無意願簽署，陳員在旁催促，並推林女的手簽署該聲明書。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林○滿對於陳員夫婦到林宅表示求情乙事，即以送小孩上學後，逕至車行迴避，嗣經陪同陳員夫婦之許○雲電話催促始返家，而對陳員要求簽署該聲明書，更顯無意願；惟因不願傷害陳員，也不願得罪林○龍等生意上往來之朋友，而勉強簽署。但該聲明書與事實不符，經洪○（洪民之父）及洪○生（洪民之弟）看後，均認應將實情提供調查人員，以免影響命案偵查。右各該事實均經簽署該聲明書時，在場之林○滿、洪○福之弟洪○生及許○雲等分別指述甚詳，是林○滿既稱渠夫確與陳○湖間有賭債糾紛，則對該

「聲明書」記載洪民與陳員間之二次金錢往來均為借貸金額，必認與事實不符，更無同意找律師作證之必要，爰對簽署該聲明自是猶豫，嗣經陳員夫婦請求下乃勉予簽名，是該聲明書之意圖及真實性均有待斟酌。再則，陳員夫婦分別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八日兩次請林女勿對外講「洪○福到陳家賭博」乙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林○龍將洪之兄弟洪○明、洪○日及林○滿找去，從台北打電話到彰化說服許○，要求幫陳○湖說好話，不要害他，足足講了三十五分鐘。證之要求林女簽署前述之「聲明書」等行為，實不無求情及掩飾事實之意圖，而適足以論證陳員與洪民確有鉅額之賭債糾紛。

六、「陳員所提人證、物證未予採信之理由為何」乙節：1、陳員所提人證均未予採信部分：(1) 洪○福之兄洪○日、友人林○龍、林○龍妻許○雲，查林○龍係陳員任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時，因林民之計程車行配合該隊「防範犯罪宣導」，嗣與陳員熟識，成為摯友，且有金錢借貸往來；林民於本案調查時，雖稱該四百五十萬元係陳員與洪民間借貸金額，惟並無任何物證提供佐證，且經內政部警政署就其訪談筆錄實施測謊，發現其對該四百五十萬元係借貸，非賭債之說詞，呈不實之反應；另林妻許○雲於訪談筆錄中，即坦承常於陳員宅賭博，至洪○福之兄洪○日，與林○龍交密，亦非本案關係人，接受該署專案調查人員訪談所稱內容，與案情並無涉正、反之積極證明，爰僅供參考。(2) 陳員所指洪妻林○滿之所以稱該四百五十萬元及六百六十七萬元為賭債，其目的係為逃避還債，惟據林女訪談筆錄，林女並不否認六百六十七萬元係陳員招會得款借予洪民，有互助單為憑，林女亦予償還並未賴債；該四百五十萬元，則確查無入帳資料，洪○福生前向其表示賭債已解決，並交代其依支票開立日期、金額，至銀行匯款，經查各該支票兌領人均為陳員；另林女向偵辦洪民

命案之松山分局陳指洪○福、林○龍曾於陳員宅賭博乙事係在本違紀案調查前，且林女與陳員間並無怨隙，自無設詞攀誣之可能，爰從時間、常理研判，林女陳指該四百五十萬元為賭債之真實性足為採信。2、所提物證未予採信部分：經查陳員委託律師任兵草擬，經洪○福妻林○滿簽署之「聲明書」、林○龍書立之存證信函、林妻許○雲、洪○日書立之證明書等，均係用以聲明該四百五十萬元及六百六十七萬元，係洪○福為擴大車行業務，急需款項，而向陳員借貸款項，非賭債云云，經內政部警政署專案人員訪談林女、陳員、洪○福之父洪○、之弟洪○生、林○龍之妻許○雲（簽署現場有陳員夫婦、林○滿、洪○生、許○雲及律師任兵之某助理等人在場）等人，查證林女對該聲明內容認與事實不符，一度以送小孩上學為由，外出後，避不返家，拒不簽名；惟經陳員一再求情、強迫，乃勉予簽名，其真實性、證據力至為薄弱（詳情均已詳載於再復審說明書）；至陳員所指之各報紙登載內容，係僅供調查參考，無法據以為證據而予採信。

七、至所稱陳員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自宅設宴邀請長官、好友餐？至當晚十一時許，次日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七時許離家，八時準時到校，上午均在警察學校內上班，焉有留於家與洪民賭博之情事乙節：查據調查結論查證：洪民於陳宅聚賭致生鉅額賭債糾紛之時間係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至翌（二十九）日凌晨間，陳員提證渠於二十八日晚設宴至二十三時許及翌（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等批示之公文，證明當日未與洪民賭博之不在場證明，並無關連而無足為反證。且陳員於前申請復審時亦未提出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與人餐？之事證（於再復審時始提出），實有悖常情。

八、按陳員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上至九月二十九日凌晨間於自宅參與豪賭，係據內政部警政署專案小組深入調查所獲結論，按

警察人員參與賭博多依「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辦理，依上開原則主管人員勤餘參與賭博予「記大過」，惟審慎研議認陳員時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總隊長之高階主管職務，身負教育培訓警察人員之重責，卻未潔身自愛，為警表率，且陳員於自宅賭博之金額甚鉅，實非一般公務人員正常收支所能負擔，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爰予加重議處，依法予壹次記貳大過免職，以整飭警紀。

九、綜論陳員與洪民賭債金額高達數百萬元，顯已逾朋友間賭玩之娛樂性、正常性標準，且輸贏數額亦非公務人員經濟能力所能負擔（陳員另涉違法情節，由專案小組積極調查中，如確經查有不法，自當依法辦理），實有損警察取締不法、清廉品操之形象，嚴重影響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等規定核布壹次記貳大過先行停職，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專案考績免職，於法並無不合；又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於「公務人員服務法」訂有明文，亦應為各公務人員謹遵，本案調查結論據以對陳員此一重大違紀行為核予免職之處分亦無不當，審慎陳員所提行政訴訟各節，或顯僅為卸責之詞，或並無關連而無足為反證；亦未提出具體新事證，所提應無理由，而本案調查結論係依據關鍵重要證人指證，及提示重要物證，經查屬實；陳員當時擔任主管職務，未能潔身自愛，以為員警表率，而蹈重大違紀行為，顯不適任警職，為整飭警察紀律，本案建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 由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者，應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一次記二十大過。另參照「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三)規定：「曠勤(辦公時間)參與前開情形(按：指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以外之賭博財物者記大過。勤餘(公餘時間)參與前開情形以外之賭博財物者，主管人員記大過；其餘人員記過二次；同一考績年度再次違禁者加重其處分。」本件原告收受洪○福所簽發日期為八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五月一日止，金額分別為七十萬元、十五萬元、五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五十萬元之支票共十一張，金額總共為四百五十萬元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林○滿接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事組偵辦洪○福命案約談錄音譯文及與警政署調查原告違紀案專案小組訪談內容、所提帳冊、支票等證物為證。原告主張該四百五十萬元係借款及利息而非賭債云云。然查證人林○滿於本重大違紀案調查前，接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事組偵辦洪○福命案約談時，即曾表示洪○福、林○龍、陳○平等均在原告台北住宅有聚賭行為，陳○平曾輸幾百萬元。證人許○腦訪談筆錄內稱其常於假日，在原告宅內與翁○津、林○龍、王○水及原告等打麻將，平均每人輸贏約一、二十萬元，林○龍妻許○雲則稱夫妻均曾到過原告宅賭博，每次胡牌新臺幣三千多元。證人許○係洪○福之舅舅證稱洪○福確曾於八十二年年中秋節前有鉅額賭債，由其代籌二百萬元現金先行支付。又查原告與洪○福於七十九年間始經林○龍介紹而相識，相交尚淺，在對洪○福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均不甚瞭解之情況，僅因洪○福所開車行要買車牌急需資金週轉，便將原告夫妻集十餘年薪資儲蓄所得及捐助金，又須向商人翁○津調借一百多萬元湊足四百二十萬元一次借予洪○福，而甘冒被倒債之風險於不顧，顯與常情有違。原告如確係將夫妻十餘年薪資儲蓄所得及捐助金借予洪○福而非賭債，原告自可舉證其自何人何種帳戶內何時提領薪資儲蓄所得及捐助金支付給洪○福，以圓其係借

款而非賭債之說，然而原告並未提出洪○福向其借款四百二十萬元之借據或抵押文件，亦未能提出原告支付該四百二十萬元借款之付款憑證。又何以洪○福及洪○福之妻林○滿之帳冊均無該四百二十萬元之進帳之紀錄。原告對時間相近，自稱為借款之六百六十七萬元，金錢來源及依據（互助會單）均能詳細說明，惟對該四百二十萬元借款之來源紀錄則無法清楚說明及提供，在在均與常理有違，故原告所辯係借款而非賭債之詞不足採信。又內政部警政署專案小組調查報告結論自始認定賭博時間為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至九月二十九日凌晨間，被告於發布處分令時雖僅敘明發生之年、月、日而未敘明至時段，並非縮小事實認定範圍。原告夫婦先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三時三十分許及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共二次到嘉○車行及洪○福妻林○滿住處求情，請林○滿勿對外講「洪○福到陳家賭博」乙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林○龍將洪之兄弟洪○明、洪○日及林○滿找去，從台北打電話到彰化說服許○，要求幫陳○湖說好話，不要害他，足足講了三十五分鐘。證之要求林女簽署前述之「聲明書」等行為，實不無求情及掩飾事實之意圖，而適足以論證原告與洪民確有鉅額之賭債糾紛。原告又稱其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均在警察學校校內上班，焉有留於家與洪○福賭博之情事。然查原告縱令在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上宴客，但宴客時間並非整晚至隔日上午上班，原告仍可在客人離去後至翌日上午上班前在家內賭博，故所稱當晚宴客，隔日上午去上班均不足為其未於右開時、地賭博之有利認定。又查原告與洪○福賭債金額高達數百萬元，顯已逾朋友間賭玩之娛樂性、正常性之標準，實有損警察取締不法，清廉品操之形象，嚴重影響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被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核予專案考績免職處分，經核尚無不合，復審決定及再復審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經查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